|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17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利用WIPO CASE平台在国际报告之外进行有效工作共享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请所有PCT成员国的主管局以及根据PCT发挥作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和/或作为PCT指定局/选定局的主管局，也包括根据国内法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管局)利用WIPO CASE平台，提供并查询关于国家申请和国际申请(在程序的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检索和审查信息，以及相关专利族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信息。

# 背　景

1. WIPO CASE即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系统，是国际局免费提供的平台，旨在帮助参与局就其审查的任何专利申请共享有关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方面的案卷信息。
2.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可以概括如下(更多信息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1]](#footnote-2))：
	1. 各主管局可以作为“查询局”和/或“提供局”参与。
	2. 查询局可以访问WIPO CASE门户网站，在此检索提供局提供的专利申请，查看相关专利族成员及著录项目信息、引文数据和可用文件清单，并从相应提供局的案卷中查看、下载和/或打印文件。
	3. 该系统还提供高级功能，例如某些主管局新案卷内容的通知，文件并排比对和在线论坛，审查员可以通过论坛非正式地交换信息。
	4. 凡提供引文数据的，WIPO CASE则链接至PATENTSCOPE中被引用的专利文件，从而方便查阅该文件。
	5. 提供局提供案卷内容的方式有两种：或者向国际局托管的WIPO CASE文件存储器上载文件，或者通过安全网络服务实时上载文件。所要共享的案卷信息的具体范围由各提供局自行决定。在所有情况下，提供局仅共享与已公布专利申请相关的信息，这些申请的案卷内容往往已通过其他渠道被公众获悉。提供局也提供著录项目数据、分类数据和引文数据，如果有的话。
	6. 与五局一站式案卷系统的链接使五局能够通过网络服务向WIPO CASE提供各自的案卷内容。目前已加入该链接的专利局有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自2016年2月1日起，以下国家的专利局同时作为提供局和查询局参与WIPO CASE：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专利局已同意成为提供局和查询局，但尚未开始使用该系统。国际局也发挥着提供局的作用，提供了与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相关的所有文件。
4. 自2016年2月1日起，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局是唯一仅作为提供局参与WIPO CASE的主管局。
5. 自2016年2月1日起，以下国家的专利局仅作为查询局参与WIPO CASE：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其中有些专利局已经同意今后成为提供局，一旦它们在法律、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具备了条件。
6. 在二十个开展业务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中，有六个作为提供局和查询局参与了WIPO CASE(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以色列、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专利局)，有三个仅作为查询局参与(智利、印度和新加坡的专利局)，仅有一个只作为提供局参与(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局)。
7. WIPO CASE自2011年3月开始运行，现将该系统几个最重要的发展阶段概括为以下几点：
	1. 2011年3月—WIPO CASE在温哥华集团的三个主管局(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启用。
	2. 2013年3月—新的框架规定使WIPO CASE向WIPO成员国的所有知识产权局开放成员资格。
	3. 2014年4月—与五局的“指导方针”协议使五局一站式案卷系统和WIPO CASE相链接。日本和其他五个参与WIPO CASE的专利局参加了试点项目。
	4. 2015年6月—新的“条款与条件”简化了管理结构，允许公众进入WIPO CASE。五局现在可以按照和其他主管局相同的条款与条件参与WIPO CASE。
8. 在此期间，该系统的功能和数据内容也在不断得到改进。2012年实施了网络服务，并于2015年部署了新的网络门户，以便提供如下新功能：按时间顺序浏览专利族；文件比对功能；通知服务和简化导航。增加了一个讨论论坛并对其进行测试。与此同时，改进系统中的数据覆盖面、从参与局的专利数据中建立配套数据库等方面的工作仍继续进行。
9. 大多数参与局都在积极使用该系统。2015年下半年期间，超过7,600份文件被查询；随着较大的提供局(如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局)添加了更多内容，被查询文件的数量在不断增长。
10. 国际局在一些提供局的支持下大力推介WIPO CASE。组织了四次地区讲习班对WIPO CASE的使用进行宣传，迄今已举行三个国家培训班。其中有些活动侧重于东盟地区，这些活动是国际局对东盟专利审查合作项目(ASPEC)予以支持的一部分。

# 利用WIPO CASE支持工作共享

1. 成员国已在多个场合讨论过各种提案，以提高各局之间在国际和国家阶段的信息共享，尤其是在对PCT路线图进行讨论时。得到成员国支持的两项PCT路线图建议专门针对的是利用其他局的报告协助国家检索和审查的问题(见文件PCT/WG/3/2和PCT/WG/3/14 Rev.)：

“146. 建议——关于其他报告[除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以外]，建议在国家阶段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就将其国家报告向其他指定局和选定局提供的方式，与国际局进行磋商：或者提供其国家报告以纳入PATENTSCOPE，或者提供通知，表明其报告通过在PATENTSCOPE中添加一个指向国家文档检索系统的链接的方式可以获得。这应与那些在国家局之间共享国家检索报告的其他活动(例如文件SCP/14/3第45段至第47段中所述的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主管局提供报告时的工作量，并确保其他局以尽可能便利和有效的方式获得报告。

“147. 国际局应当确保各国家局能够在PATENTSCOPE中以高效的方式获得这些报告，不论是通过查看常规的网页，还是通过使用自动化流程来检索所有相关报告。理想的情况是，引文应以机器可读取的格式提供，这样至少可以提供那些方便获取的被引用专利文件的直接链接。”

1. 自2015年6月为WIPO CASE制定新的条款与条件以后，提供局可以授权通过WIPO CASE向公众提供其案卷信息。国际局正在积极努力，实现此种公众查询功能。这一功能将以PATENTSCOPE的检索和查询功能为基础，WIPO CASE从提供局查询到的案卷内容将通过PATENTSCOPE向公众用户显示。预计这项服务将在2016年年中提供，届时将可以查询已明确授权进行此种查询的提供局的案卷内容。
2. WIPO CASE系统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为在国际和国家阶段的信息共享提供便利：
	1. 在国际阶段，国际单位针对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在先国家申请，查询与之相关的检索结果、检索策略和审查产出。这对国际检索单位的用处很有限，因为在进行国际检索时，任何在先申请很可能尚未公布。然而，这对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已经通过WIPO CASE提供，并通过PATENTSCOPE向公众提供，诸如检索策略、与申请人的通信等中间工作产品，如果已由提供局提供的话，也可以通过WIPO CASE进行共享。WIPO CASE还允许提供局确定哪些案卷信息可向公众提供，哪些信息仅由其他参与局查看。因此这一功能可以向未在PATENTSCOPE中对公众公开完整检索策略的国际单位提供一种手段，使之与其他主管局共享这些策略。
	3. 指定局/选定局在国家阶段程序中产生的所有工作产品均可通过WIPO CASE进行查询。这包括所检索的权利要求、任何扩展检索的结果，以及所有其他的标准工作产品。
	4. 向PCT-PPH提交的文件也是专利申请文档的组成部分，可以通过WIPO CASE查询。
	5. 用以交换信息的在线论坛可能对国际单位在质量方面的工作有利。
3. 国际局致力于不断发展WIPO CASE，加强其功能，以期满足用户需求，并能更好地支持各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如果所有国际单位均加入该系统，并且有更多审查专利申请的其他主管局参与，特别是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的主管局，WIPO CASE将成为PCT体系有价值的附加和补充，提供一个平台，使PCT程序国际和国家阶段中制作的大部分工作产品都可以通过单一界面进行查询，从而大大减少识别和获得协助工作共享的必要工作产品时的实际障碍。鉴于这一平台的重要性，国际局不遗余力地致力于继续积极推介WIPO CASE，并鼓励更多从事审查的专利局加入WIPO CASE。
4. 国际单位会议在2016年1月于圣地亚哥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利用WIPO CASE平台支持国际报告之外有效的工作共享。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3/14)第27段至第31段对讨论情况概括如下：

“27.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2进行。

“28. 作为查询局和/或提供局已加入WIPO CASE的单位表达了对于WIPO CASE的有力支持，指出WIPO CASE有望成为一个全球平台，提供获取国内及国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信息的途径，从而为各局之间的工作共享提供便利，并强烈鼓励其他单位加入该系统。一些单位尤其感谢日本特许厅在将五局一站式案卷(OPD)平台链接至WIPO CASE方面所做的努力。

29. 一些至今尚未加入WIPO CASE或尚未同时作为查询局和提供局加入WIPO CASE的单位表示了它们将在近期加入的打算。

30. 一个单位建议考虑使用WIPO CASE来安全传输涉及WIPO的ICE(国际审查合作)服务的文件，并表示愿意参加这方面的任何试点项目。它还建议改进通过WIPO网站访问WIPO CASE现有培训材料的途径。另一个单位建议，鉴于需求和使用的增长，国际局应当关注WIPO CASE的可得性和可用性问题。

31.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2的内容。”

1. 关于上文第16段转录的国际单位最近一次会议主席总结第30段中所载的与WIPO ICE服务相关的建议，需要指出的是，WIPO的ICE服务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专家协助和培训，并为捐助方知识产权局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审查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便利。传统上，捐助方知识产权局和受助方知识产权局是通过纸件交换专利申请和检索报告的。国际局正在研究各种方式，以期通过利用WIPO CASE平台，促进ICE项目下各局之间进行文献交换，并以WIPO CASE为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有效利用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
2. 关于上文第16段转录的国际单位最近一次会议主席总结第30段中所载的关于WIPO CASE可得性和可用性的建议，国际局正在积极监控WIPO CASE的使用情况，以确保该系统随着需求增长保持其敏感度和可用性。额外容量将视需要增加到该系统中，国际局将继续强化该系统，以适应用户需求。

*19. 请工作组就利用WIPO CASE支持有效工作共享的可能性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

1. <http://www.wipo.int/case/en/> [↑](#footnote-ref-2)